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，按照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彭忠莲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,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730,056,750股减少至730,025,250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24日